

重庆市南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南川交通函〔2025〕53号

重庆市南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2号建议的答复函

范一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营运车辆管理的建议》（第32号）已收悉。经我委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营运车辆管理问题

（一）在行业规范方面，针对出租汽车行业，我们制定了《南川区出租汽车行业安全和服务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过对出租汽车行业道路交通违章突出、交通事故频发、运营有责投诉较多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车辆、驾驶员安全管理，提升企业经营安全管理水平和驾驶员安全服务意识，减少交通违章行为，降低运营有责投诉，遏制交通事故多发、频发势头，保障广大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在非法外包问题上，严格审查各营运企业的运营资质和业务流程，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监管机制，定期自查自纠。

（三）在打击非法营运方面，我们加强了对网约车、出租车、

客运旅游巴士等营运车辆的监管力度。对于非法营运行为，联合交巡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大数据分析、路面巡查、群众举报等多种途径获取线索。2024年，我们已经查处了非法营运案件57件（其中网约车非法营运16件，私家车非法营运38件，租赁客车非法营运3件），电动三四轮非法载客147件，网约车违规43件，租赁车违规8件，出租车违规59件。

二、关于人员培训问题

（一）为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两类人员”安全管理水平，认真做好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区交通运输委每年都要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每年参训人数均达450余人以上。

（二）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常态化培训，通过“渝运安”深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行之有效的岗前培训、日常安全教育、事故警示教育、新技术应用培训。

三、关于从业人员数据管理问题

目前，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将重庆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共享，相关从业人员违规违法数据将对应信用评价系统进行积分，达到相应积分将会吊销从业资格，如发生多次严重违章、交通事故逃逸等的人员，将限制其从事营运相关工作，且在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对于连续多年无安全事故、严格遵守行业规范的从业人员，在业务办

理、荣誉评选等方面给予优先待遇。

四、关于与保险行业的协作问题

主动与区内的保险行业进行沟通协调，共同商讨针对营运车辆的风险减量专项整理工作。我们与保险公司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保险公司定期向交通运输部门反馈营运车辆的保险理赔数据，我们根据这些数据对高风险营运车辆和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此答复函已经杜武主任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您在议案建议系统填写评价回执，或者直接反馈到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南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5月6日

（联系人：宋岳峰；联系电话：023-6456006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重庆市南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